

廉江市人民政府

廉府函〔2024〕189号

关于公布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听证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中共廉江市委十四届第 129 次常委会会议、十七届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和《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按照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解读、归档、决策执行和调整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》的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。未列入本听证目录，

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。听证程序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《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进行。

三、纳入《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和《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》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；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市司法局。决策承办单位要积极向市司法局提供法治湛江建设考核相关材料。

四、《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和《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 1.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.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



附件 1:

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新建廉江市第十一中学（廉江中学共同体学校）	市教育局
2	廉江市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专项规划方案	市教育局
3	廉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（2024-2025 年）	市农业农村局
4	廉江红橙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	市农业农村局
5	调整廉江市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市发展和改革局
6	制定廉江市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	市发展和改革局
7	廉江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市卫生健康局

附件 2:

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调整廉江市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市发展和改革局
2	制定廉江市道路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	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部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廉单位，人民团体。